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直接及通过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食品”)100%股权,以及通过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箸餐饮”)100%的股权出让予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城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公司与锦江城服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事项完成并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直接及通过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锦江食品100%股权,以及通过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锦箸餐饮100%的股权出让予锦江城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许铭先生和周维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江城服,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6.3.3之(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锦江城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02284D

成立时间:1993年3月3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889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金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江城服资产总额286,715.44万元,所有者权益183,147.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56.50万元,利润总额82,256.50万元,净利润7,434.16万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锦江食品及锦箸餐饮。

(一)锦江食品

锦江食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4687696Q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23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36号204C室

法定代表人:钱继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2%,本公司持股18%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江食品资产总额8,653万元,所有者权益3,25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20万元,利润总额157万元,净利润117万元。

(二)锦箸餐饮

锦箸餐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锦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60938260X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5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588号2幢2层251室

法定代表人:孔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箸餐饮总额398万元,所有者权益-1,61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1万元,利润总额-17万元,净利润-17万元。

四、定价依据

《收购意向书》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价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审计、评估价值为基础,具体金额以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况

1、甲方(即锦江城服)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即公司及餐饮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

3、最终交易价格依法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工作安排

1、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各自聘请所需中介机构按照意向书第一条所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双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3、在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互相配合,以期尽早达成正式协议。

(三)生效与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至下述日期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意向书之日;(2)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协议以替代本意向书之日。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许铭先生和周维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审查,并一致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签署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许铭先生、周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7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同时,授权董事会任一名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本次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司对“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所涉及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获授的32,025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更正后:

3、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所涉及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获授的28,875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041,14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923,2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1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40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74,506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6	0.0088
其中:A股	294,956,633	99.6733	935,779	0.3162	30,856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74,506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6	0.0088
其中:A股	294,956,633	99.6733	935,779	0.3162	30,856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71,307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956,634	99.6734	935,779	0.316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64,227	99.7182	952,859	0.2730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939,554	99.6676	952,859	0.3220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04,193	99.7038	997,906	0.2859	35,854	0.0103
其中:A股	294,889,507	99.6607	997,906	0.3372	35,854	0.0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92,229	99.6718	1,114,857	0.3194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790,996	99.6174	1,101,457	0.372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01,233	99.9748	13,400	0.02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651,263	99.2869	1,070,157	0.5856	31,954	0.0175
其中:A股	128,536,590	99.1499	1,070,157	0.8255	31,954	0.0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76,119	99.7244	929,867	0.2664	31,954	0.0092
其中:A股	294,961,446	99.6750	929,867	0.3142	31,954	0.01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40,053	99.7141	967,033	0.2771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5,049,580	99.7048	842,833	0.2848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2,990,473	99.7662	124,200	0.23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36,833	99.7132	836,553	0.2397	164,554	0.0471
其中:A股	294,922,160	99.6617	836,553	0.2827	164,554	0.0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056,737	98.8854	3,950,349	1.1318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129,501	99.3608	1,762,912	0.5957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0,927,236	95.8817	2,187,437	4.118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739,408	99.0660	3,267,678	0.9362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456,729	99.5044	1,435,684	0.485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1,282,679	96.5569	1,831,994	3.449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422,919	98.9643	3,584,167	1.0269	30,854	0.0088
其中:A股	294,133,811	99.3963	1,758,602	0.5943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1,289,108	96.5630	1,825,565	3.43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145,615	98.2232	997,906	1.7152	35,854	0.0616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7,077,264	98.1067	1,070,157	1.8394	31,954	0.0549
9	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7,305,688	98.4983	842,833	1.4487	30,854	0.053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57,178,268	98.2793	836,553	1.4379	164,554	0.2828
1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6,385,609	96.9168	1,762,912	3.0301	30,854	0.05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5、6、7、8、9、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1、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7、9、10、11项议案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第7项议案时,股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陈可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配售41,0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配售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词汇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配售事项已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以下简称“配售完成”)。

经独家配售代理通知,已根据配售协议中的条件及条款按每股H股25.35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41,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约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的15.75%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99%。

经本公司董事会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为独立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或其他投资者,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且本次配售完成后承配人不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0.39亿港元,募集资金净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约为10.26亿港元。

本公司拟将配售募集资金净额的70%用于创新药研发,包括PD-1/VEGF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JS212)、PD-1/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代号JS213)及其他在研管线的开发;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的3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一般企业用途。

有关配售事项其他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985,689,871股股份增加至1,026,689,871股股份。于配售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19,295,700股H股增加至260,295,700股H股,而本公司A股数量维持不变,仍为766,394,171股A股。

本公司在配售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完成前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2)	占相关股份类别的百分比(约占)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约占)	股份数量(股)(2)	占相关股份类别的百分比(约占)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约占)
A股						
A股股东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已发行A股总计	766,394,171	100%	77.75%	766,394,171	100%	74.65%
H股						
承配人	-	-	-	41,000,000	15.75%	3.99%
其他H股股东	219,295,700	100%	22.25%	219,295,700	84.25%	21.36%
已发行H股总计	219,295,700	100%	22.25%	260,295,700	100%	25.35%
已发行股份总计	985,689,871		100%	1,026,689,871		100%

附注1:上述表格内若干数字已约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若总计数字和所列各项数字之和出现任何差异,皆因约整所致。

附注2:包括本公司持有的815,871股库存股份。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因上述配售完成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8.67%减少到17.92%,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熊俊	87,856,618	8.91	87,856,618	8.56
熊凤祥	41,060,000	4.17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4	4,372,144	0.43
孟晓君	4,288,400	0.44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8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8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20	21,680,800	2.11
刘小玲	8,608,000	0.87	8,608,000	0.84
王莉芳	8,608,000	0.87	8,608,000	0.84
合计	183,983,186	18.67	183,983,186	17.92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83,983,186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83,980,586股为A股,2,600股为H股(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持有)。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司总股本985,689,871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5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40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1,377,322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015%。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9日办理完成。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6,803,310股减少为455,425,988股。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十四)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66,946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处理。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